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310

中期報告

2008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2,346,426	4,109,068
其他收入	2	5,221,379	42,901,44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1,093,195	3,306,060
出售衍生財務工具收益淨額		202,800	1,179,102
		8,863,800	51,495,675
融資成本		(3,220)	(5,274)
薪酬開支		(724,183)	(626,725)
投資管理費		(3,900,000)	(924,000)
其他經營開支		(3,156,940)	(3,702,39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	—	57,500,000
除稅前溢利		1,079,457	103,737,283
所得稅開支	4	—	—
本期間溢利		1,079,457	103,737,283
每股盈利	5		
— 基本		0.01	1.62
— 攤薄		0.01	1.6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1,026,579	11,136,5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86,873,418	310,757,986
其他資產		150,000	150,000
		298,049,997	322,044,565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4,428,400	47,935,200
衍生財務工具		—	1,181,6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895,000	2,676,600
其他應收賬項	6	44,905,982	50,558,439
存放於經紀之現金		15,442,992	10,008,5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764,270	119,952,702
		196,436,644	232,313,091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7	9,214	1,789,061
應付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款項		647,504	648,821
稅項撥備		4,057,860	4,057,860
		4,714,578	6,495,742
流動資產淨值		191,722,066	225,817,349
資產淨值		489,772,063	547,861,9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0,468,920	6,479,280
儲備	9	479,303,143	541,382,634
股東資金		489,772,063	547,861,914
每股資產淨值	10	4.68	0.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外匯波動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319,520	169,564,710	—	100,383,317	131,919	8,702,957	(34,007,728)	249,094,6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增加	—	—	—	—	—	97,107,576	—	97,107,57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	(4,484,111)	—	(4,484,111)
公開發售之資本及溢價	2,159,760	—	—	26,997,000	—	—	—	29,156,760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	—	26,880,000	—	—	—	—	26,880,000
出售一項投資時外匯 波動儲備之變現	—	—	—	—	(131,919)	—	—	(131,91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0,238,913	150,238,91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9,280	169,564,710	26,880,000	127,380,317	—	101,326,422	116,231,185	547,861,9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減少	—	—	—	—	—	(88,437,801)	—	(88,437,801)
行使購股權	500,000	9,500,000	(15,627,907)	—	—	—	—	(5,627,907)
公開發售之資本及溢價	3,489,640	—	—	31,406,760	—	—	—	34,896,400
有關期間之溢利	—	—	—	—	—	—	1,079,457	1,079,457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10,468,920	179,064,710	11,252,093	158,787,077	—	12,888,621	117,310,642	489,772,0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所得 / (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業務	991,572	106,051,644
投資活動	(79,641,931)	(53,568,032)
融資活動	44,896,4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33,753,959)	52,483,61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9,961,221	76,332,111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207,262	128,815,7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存放於經紀之現金	15,442,992	6,934,6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764,270	121,881,074
	96,207,262	128,815,72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收入		
來自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上市	2,164,795	1,476,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181,631	2,632,138
	2,346,426	4,109,068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838,185	5,628,901
期貨交易之收益	—	672,777
其他收入	383,194	3,599,767
壞賬收回(附註a)	—	33,000,000
	5,221,379	42,901,445

附註：

- (a) 壞賬收回指收回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代價結餘，於過往年度就無法收回款項所作出之撥備已因此撥回。
- (b) 由於超過90%之本集團收入來自於香港進行出售與股本有關之投資及已收股息，故並無呈列業務及地理分類資料。

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錄得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該項股息乃因出售聯營公司直接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所得收益之分派而獲收取。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
	—	—

由於本集團旗下之個別公司有關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時差，因此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079,457	103,737,283
股份數目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7,295,644	64,039,271
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 購股權	2,630,76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9,926,413	64,039,27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期內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6. 其他應收賬項

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3個月內	—	20,350,000
3至6個月	20,345,000	—
6至12個月	10,500,000	10,000,000
1年以上	84,000	102,000
	30,929,000	30,452,000
其他	13,976,982	20,106,439
	44,905,982	50,558,439

7. 其他應付賬項

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3個月內	—	—
3至6個月	—	—
6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	—
	—	—
其他	9,214	1,789,061
	9,214	1,789,061

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七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初		3,0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股份合併	(b)	(2,700,000,000)	—	—
於期末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		647,928,000	6,479,280	4,319,520
行使購股權	(a)	50,000,000	500,000	—
股份合併	(b)	(628,135,200)	—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	(b)	34,896,400	3,489,640	2,159,760
於期末		104,689,200	10,468,920	6,479,28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中國投資基金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行使購股權，以認購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餘下36,000,000股股份(相等於3,600,000股合併股份)之認購權尚未行使。
-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全部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股本中34,896,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配一股發售股份。

9. 儲備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股份溢價	179,064,710	169,564,710
購股權儲備	11,252,093	26,880,000
實繳盈餘	158,787,077	127,380,3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888,621	101,326,422
保留盈利	117,310,642	116,231,185
	479,303,143	541,382,634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489,772,063 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861,914 港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 0.10 港元之 104,689,200 股股份(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0.01 港元之 647,928,000 股股份)計算。

11.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提出，藉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1.10 港元發行 20,000,000 股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約 22,0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配售後，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24,689,2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有關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32 段所載事項之資料及本集團投資項目之表現自最近刊發之年報以來均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 34,896,4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得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

本集團擬透過公開發售加強其財務狀況，此舉將能令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再者，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因此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擬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未來投資用途，主要透過股本及與股本有關之投資以達致其資產之長遠資本增值目標。

二零零七年碩果累累，本集團盈利增長顯著。然而，吾等對二零零八年態度審慎。儘管美國經濟及金融困局波及全球，惟對大中華地區經濟之影響並不嚴重，因為區內有極大盈餘且能依賴國內消費及投資達致經濟增長。不過，股票市場表現及投資者情緒卻又是另一番景象。特別是若果美國持續傳來壞消息，吾等須準備有一段時期投資者對投資風險持沮喪心理，投資欲望亦有所降低。董事會依然相信業務環境仍繼續充滿挑戰及激烈競爭，並期望全球及香港經濟將持續平穩增長。

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溢利增長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不斷物色及尋求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現有投資。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潛在投資機會，藉此為本集團之股東取得豐厚之投資回報及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資源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為196,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薪酬政策

僱員及董事之薪酬政策經本集團不時根據市況及彼等之表現進行審閱。除薪酬支出外，本公司已在香港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在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下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彼等每月之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之供款。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獲知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焯偉	—	—	62,780,710	62,780,710 (附註1)	59.97%

* 實益擁有人

+ 配偶權益

權益由公司本身或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

附註：

- 誠如下文「主要股東」所披露，股份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林焯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林焯偉先生被視為於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62,780,7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獲知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總裁、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	—	62,780,710	62,780,710	59.97%	1
林焯偉	—	—	62,780,710	62,780,710	59.97%	1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3,696,000	—	7,500,000	11,196,000	10.69%	2
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	—	—	9,648,101	9,648,101	9.22%	3
麥慧珍	—	—	9,648,101	9,648,101	9.22%	3

* 實益擁有人

+ 配偶權益

權益由公司本身或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

附註

1. 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林焯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林焯偉先生被視為於 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之 62,780,71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lux Famous Business Limited 持有 7,500,000 股股份，該公司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Delux Famous Business Limited 所持有之 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arvest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 6,794,000 股股份，而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s Limited 則擁有 2,854,101 股股份。Harvest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為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由麥慧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Capital Build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麥慧珍女士均被視為於 Harvest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合共 9,648,10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 /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而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符合所有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一項偏離。根據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遇上未能預計之業務事故，董事會主席林焯偉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總經理卓育龍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被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聯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答覆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甄懋強先生及陳輝虞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所訂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焯偉先生及卓育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甄懋強先生與陳輝虞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卓育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